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O 1

代 理 人 A O 2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丁升豪、王貴碧、丁士恩、丁翊庭
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
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請確認是否更
正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「一、債務人丁士恩、丁翊庭
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丁文佑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丁升豪、王
貴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5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
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
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程序費
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丁士恩、丁翊庭應於繼承被繼承
人丁文佑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丁升豪、王貴碧連帶負
擔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丁翊庭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且未婚，係
未成年人，故請提出相對人丁翊庭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
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